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繁银所持公司的股份，合计数量 50,901,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8%），本次拍卖完成后将可能导致上海繁银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2、根据上海繁银与杭州兆享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上海繁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杭州兆享行使。本次上海繁银所持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司法拍卖，如果本次上海繁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成功且由杭州兆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则将导致杭州兆享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需根据最终的拍卖结果确定。

3、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年11月15日10时至2021年11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繁银”）所持有的公司50,901,03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公司随即联系了上海繁银，据其反馈，该情况属实，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向其寄出了相关拍卖文书。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拍卖人	原因
上海繁银	是	50,901,030	11.88%	100%	2021年11月15日10时	2021年11月16日10时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本次拍卖为上海繁银持有公司股份的首次拍卖。本次拍卖前，上海繁银持有公司50,901,0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本次拍卖后上海繁银持股的数量尚不确定。

（二）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系上海繁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首次拍卖，本次拍卖完成后将可能导致上海繁银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根据上海繁银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繁银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

诉讼或仲裁情况；上海繁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享”）持有公司 16,074,0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拥有表决权股份 66,97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3%。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前控股股东上海繁银持有的 50,901,0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8%，该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上海繁银已经委托给杭州兆享行使。若本次股份被杭州兆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兆享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承诺准备自有及自筹资金合计 20,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 10,000.00 万元，用于参与上市公司 50,901,030 股被冻结股权的拍卖。如在本次发行前被冻结股权被其他方取得，杭州兆享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股份等方式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根据以上承诺，控股股东杭州兆享将积极参与法拍。

4、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